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4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楊佳莉

代 理 人 謝耿銘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及第153條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立法理由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

01 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
02 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
03 定。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5 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債務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新臺幣
06 (下同)1,752,418元，並未逾1,200萬元，以每月收入扣除生
07 活必要支出後，剩餘可供清償債務之金額已不多，故無法負
08 擔債權人提出之協商方案，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復未
09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
10 請准予更生等語。

11 三、經查：

12 (一)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
13 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5號案件受理，惟因聲請人無力負
14 擔最大債權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調
15 解方案(即每月2,520元，分180期償還)，故調解不成立等
16 情，有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5號卷
17 宗(下稱調字卷)，核閱無誤，堪可採認。

18 (二)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
19 事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
20 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
21 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
22 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
23 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主張
24 其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等語，並提出其109、110年度綜
25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投保單位雲林區漁會網路申
26 請及查詢作業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佐證(見本案卷第65
27 頁)。本院參以上開聲請人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可
28 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均係投保在雲林區漁會(不適
29 用就業保險)，堪認聲請人係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
30 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適
31 用之對象。

01 (三)本件聲請人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依據各
02 債權人即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
03 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
04 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
05 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迄至112年5月3日止之債權金額(包含本
06 金、利息、違約金、程序費用等)分別為170,566元、223,
07 826元、236,401元、1,088,029元、100,810元、111,056
08 元，合計為1,930,688元(見本案卷第89-150頁)，而債權
09 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迄今尚未陳報債權，暫
10 以聲請人陳報之319,000元計之，則債權人之債權總計有
11 2,249,688元，尚未逾1,200萬元。已據聲請人提出其財產
12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13 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等為憑(見調字卷第11-22頁、本
14 院卷第13-14頁、第49-64頁、第87-88頁)，並有前開債權
15 人提出之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本案卷第89-150頁)。是
16 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
17 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為是否
18 裁准更生之判斷標準，說明如下：

19 1.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20 (1)聲請人名下除僅有存款25元【即水林郵局登錄至111
21 年12月21日之存款餘額25元(見本案卷第73頁)】外，
22 無其他財產乙情，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23 查詢清單、水林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
24 (見調字卷第23頁、本案卷第73頁)附卷可稽。

25 (2)聲請人陳報原先任職於「合泰興工程有限公司」，然
26 自112年4月1日起任職於「彩鑫工程行」，任職期
27 間，均無約定可領年終、三節獎金。自111年11月至1
28 12年4月份，每月薪資均為20,000元，領現金等語。
29 有聲請人112年5月25日提出之陳報書狀及「合泰興工
30 程有限公司」、「彩鑫工程行」出具之在職薪資證明
31 書(見調字卷第29頁、本案卷第43-45頁、第67頁)。

01 則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以每月收入20,000元作為
02 認定聲請人客觀清償債務能力之基準。

03 2.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04 (1)聲請人陳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以衛生福利部公
05 告雲林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
06 076元為計算基準。其陳報之生活必要費用，符合消
07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應予准許。

08 (2)又聲請人主張與其配偶陳俊良共同扶養未成年之子陳
09 ○華，聲請人每月負擔2,000元，配偶陳俊良每月負
10 擔6,000元。配偶陳俊良收入較高，故負擔較大等語
11 (見本案卷第44頁)。查聲請人未成年之子陳○華為95
12 年7月生、未滿17歲，名下僅有北港郵局登錄至112年
13 5月18日之存款餘額14元，無其他財產，此有戶籍謄
14 本、北港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等影本附卷
15 可按(見調字卷第35頁、本案卷第75-85頁)，是聲請
16 人之子陳○華現尚在就學階段，無獨立謀生能力，自
17 有受父母扶養之必要。而聲請人主張其與配偶分別支
18 出扶養費2,000元、6,000元，應屬合理可採。

19 3.每月餘額及還款能力：

20 承上，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支出扶養
21 費2,000元，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為19,076元，則
22 以聲請人每月薪資20,000元，扣除上開必要支出19,076
23 元後，尚餘約924元可供清償。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債
24 務總額約為2,249,688元，扣除聲請人之存款餘額25元
25 後，尚有2,249,663元之債務。依聲請人每月924元可清
26 償計算，尚需約2,434月(約202年)始能清償完畢【計算
27 式：2,249,663元÷924元÷2,434月，小數點以下捨
28 棄】，倘若加計日後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負擔，清償期限
29 勢必更長，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30 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31 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

01 程序清理債務。

02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
03 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萬
04 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
05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06 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07 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司法事務
08 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9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盡所能節約支出，提出足以為
10 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
11 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
12 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
13 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
14 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
15 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16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17 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23 書 記 官 陳玫燕